檔號：SEC 03-0103
保存年限：3年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

0954-6111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1869
聯絡人：黃啟賢
聯絡電話：（02）2356584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技（一）字第0930139769號
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139769.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相關科系表」函文如附件，如有建議者，請逕依該會文內說明提供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勞中一字第0九三0一00四四九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技職司

一、公告相見周知，各單位若有修正意見，請逕行
二、陳閱後存查。

秘書蔣永憲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10月20日15時38分10秒

93年10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8778 號

1-1=[90802D86FE0DDFBC]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勞中一字第0930100449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相關科系表」一份，請　大部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如有欲提供建議者，惠請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免備文直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最新訊息下載http://www.labor.gov.tw（中部辦公室）彙辦，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並配合本辦法第七、八條規定檢定資格中所謂「相關科系畢業」之範圍內容，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勞中一字第0930100185號令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六樓
李佳玲04-22595700#113
聯絡方式：

發證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相關科系表」（如附件二【可至http://www.bor.gov.tw法規彙編\行政規則下載】）。鑒於近年來教育政策鬆綁，科系名稱與課程內容已朝向自由化趨勢發展，若僅以「科系名稱」為認定標準，在業務執行上恐窒礙難行，又基於各職類皆有其專業技能範圍，爰擬以搭配曾修習「核心科目」之方式，進行「相關科系」認定。惟實務上受理報名時發現，相關科系與核心科目之認定仍有其困難，為進一步研議修正相關科系表，以保障報檢人權益及減少認定爭議，惠請轉各大專校院就相關科系或核心科目名稱者，請傳送資料供參考。

二、本案聯絡人員李佳玲，電話：04-22595700轉113，電子郵件為lee1@mail.ex.labor.gov.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中部辦公室（第一、二、三科）

主任委員 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

菊